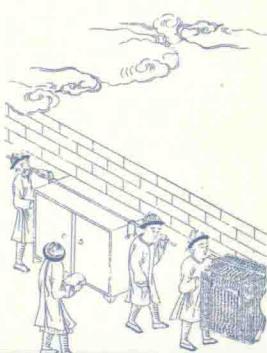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

贺卫方 主编



《老乞大》与《朴通事》

蒙元时期庶民的日常法律生活

徐忠明 著



《老乞大》 与《朴通事》

蒙元时期庶民的日常法律生活

徐忠明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乞大》与《朴通事》:蒙元时期庶民的日常法律生活 / 徐忠明著。—2 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5.9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 / 贺卫方主编)

ISBN 978 - 7 - 5426 - 5304 - 8

I. ①老… II. ①徐…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元代
IV. ①D929.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4675 号

《老乞大》与《朴通事》:蒙元时期庶民的日常法律生活

著者 / 徐忠明

责任编辑 / 王笑红

装帧设计 / 豫苏

监制 / 李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5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87×1092 1/16

字 数 / 150 千字

印 张 / 11.25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5304 - 8/D · 296

定 价 / 29.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019858

自序

每到为自己的作品写序的时候，总有一种忐忑不安的心绪在波动着。这样的书稿能拿出去吗？书稿所要讨论的问题都研究透彻了吗？都表述清楚了吗？甚至，这样的书稿值得出版吗？因为阅读是有成本的，包括金钱与时间。鲁迅曾说：浪费别人的时间，等于谋财害命。拿一本不太成熟的书稿去出版，这是对读者负责的态度吗？总之，有一连串的疑问在脑海里盘旋，而挥之不去。实际上，这也是对自己学术能力的一种疑惑。不过，仍有一种自我安慰的声音在挣扎着，也在鼓励着自己；或者说，尚有些许为自己拿这样一本不太成熟的书稿去出版的辩解。然而，究竟什么是透彻的研究？有这样的研究吗？书稿的出版，并不完全是传播自己的思考与观点，而是一种寻求同道批评的渠道，这是一种学术交流的方式。倘若追求完美，那就永远不会有出版。因为，对绝大多数作者来说，研究和思考只是一个过程，几乎所有的结论也仅仅有暂时的价值。于是乎，下定决心，坐下来安心写这样一篇自序。

对我来说，中国法律史或法律文化史，乃是一个问题丛聚的领域，依凭哪些史料才能进入中国法律史或法律文化史的核心地带？借助什么研究方法才能有效进入这一领域？又用什么分析工具（或概念）才能“凝练”或“抓住”中国法律史或法律文化史的基本脉络，展现她的固有面貌和独特风采，进而给出富有理论意义的解释？要而言之，问题、材料、方法与理论，都是值得认真思考，审慎选择，继而不断打磨的工作前提。

说起来惭愧，至今我也未能找到特别有效的门径，只能边学边干，继续寻找。虽然自己并不清楚，最终将会找到什么，它的目标又在哪里，但是我总觉得，寻找的过程本身就很有价值。就我以往的研

究而言,可以说是材料杂芜,举凡律令典章、正史档案、方志家乘、官箴商书、自传日记、日用类书、野史笔记、诗词小说、戏曲说唱、格言俗语、善书宝卷,等等,林林总总,只要对于理解传统中国的法律与文化有所帮助,都会进入我的阅读视野,以期从中找寻那些能够反映中国法律史或法律文化史的核心要素的东西。有时,也会因陷入史料密林而迷路。其中甘苦,可以用“如鱼饮水,冷暖自知”来况比。

至于方法与理论,对于我辈向来缺乏专门训练的学者来讲,无疑更是一个不易解决的问题,一切端赖自学,理解是否得当,每每没有把握。如果社会科学理论的方圆规矩尚称明确的话,那么文化理论的纲领条目往往显得有些模糊,须要读者细细揣摩,认真体会。在这时候,唯有观摩名家的作品,体会作者在选题、材料、叙述风格和理论操作上的匠心所在,似乎显得特别重要。如果将具体作品与理论著述结合起来阅读和思考,或可探得个中三味,但却不容易。一句话,如何找到足资把握中国法律史或法律文化史的材料、方法与理论,并将它们有效结合起来,真是谈何容易。然而,倘若放弃这样的努力,而仅仅满足于搜罗史料和排比史料,将会失去学术工作的应有意义。据我看来,对于学术研究来说,努力寻找、思考、尝试运用新材料、新方法与新理论,无论如何也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说到中国法律史或法律文化史研究的方法与理论,如今仍存在着不少误解。似乎方法与理论都是先在的东西,运用它们,就是犯了“以论带史”或“先入为主”的错误。这种对于方法和理论的理解,显然过于狭隘,也过于机械。事实上,方法和理论的运用,并不意味着拿既有的条条框框来生搬硬套,或者把史料强行塞入这些条条框框里面。在使用方法与理论时,我们必须有所警觉,有所反思;在必要时,也要作出相应的调整,切忌生搬硬套。方法和理论的运用,还意味着我们在研究中国法律史或法律文化史时,能否从中凝练和提出相应的方法和理论——这是“论从史出”的老话题,以为同类研究的准则,以期提升中国法律史或法律文化史的理论品位,从而在真正意义上提高我们的研究水平。换言之,中国法律史或法律文化史的研究本身,同样承载着方法与理论产出的任务或功能,并非只是简单“消费”既有的方法和理论。在通常情况下,只要肯下时间的功夫,尤其是到了“E时代”,各种数据库、电子书已经很多了,并且还将继续增

加,因此史料的查找和收集,已经不是一件特别烦难的工作了;而真正展现学术价值和学术能力的工作,无疑是方法和理论的思考与产出。所谓学术研究的原创性,主要是指方法和理论上的推陈出新。有时,即便是新史料的挖掘与运用,也是在方法与理论指引下的结果。这是因为,新史料的价值和意义不会自动呈现出来;旧史料也非一味的陈旧,在新方法和新理论的观照下,它们也会呈现出新史料的独特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史料本无谓新与旧,它们的价值和意义,有赖学者的发现。

说起来,日本和欧美学者的中国法律史或法律文化史的研究成果,之所以风行中国特别是大陆学术界,无疑是因为其中的方法与理论的价值。正是这些东西影响了我们的研究和思考。易言之,中国学者如果想要推进自身研究的理论档次,那么这一方面的努力,可以说是必不可少。否则的话,就会永远踪行日本与欧美学者,难以形成自己的研究路数。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法律史或法律文化史的研究,也难以成熟起来。

必须说明,这并非是一篇学术宣言,而是对我自己的告诫。

近来,我所特别感兴趣的学术工作,可以概括如下:其一,推进以前的研究工作,继续在边缘史料方面下功夫,以期发现新领域,探讨新问题,进而与经典思想、正史记载和律令典章进行勘比,给出具有相互释证意义的分析和解释,寻找它们之间的交叉地带,得出具有普遍意义的概括。其二,在理论上,努力跨越中国法律史与法律文化史的疆界,拆除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的门槛,不以理论为牢笼,而以问题为导向,在关注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的同时,进一步探究法律意识和法律心态的隐秘意义。其三,在具体操作上,尝试分析法律制度是怎样回应和表达日常生活和法律实践的核心问题;反过来讲,日常生活和法律实践,又是如何在法律制度的约束和牵引下展开的;还有,法律意识和法律心态是怎么形成的,它们又是如何影响日常生活和法律实践的。我觉得,传统中国的社会秩序,就在这些复杂关系当中形成;其中的纹理或机制,也在这些互动过程当中得以呈现。

本稿以朝鲜李朝时期编写刊布的汉语教科书《老乞大》和《朴通事》为基本素材,围绕两书记载的,能够反映蒙元中国庶民百姓日常法律生活的故事片段,并且结合史书记载、法律典章、日用类书以及

戏曲小说，尝试展现当时庶民百姓的日常法律生活。

首先，由于《老乞大》和《朴通事》记载的法律故事相对零碎，不成系统，因此本稿的讨论，无疑也存在着这样的遗憾。然而，为了消除这种遗憾，本稿尝试着去勾勒蒙元中国的社会经济与法律结构的宏观语境；希望通过这样的处理，能够将那些原本“散装”的故事片段串联起来；并且，能够在局部与整体之间形成一种理解和解释上的互动。可以说，这是对于“解释之循环”理论的巧妙运用。其次，本稿之所以在《老乞大》和《朴通事》以及其他史料之间进行“穿梭”解释，同样也是把蒙元时期庶民百姓的日常法律生活呈现出来的一种尝试。就“民事”秩序而言，本稿围绕婚姻、钱债、房屋租赁、马匹交易和人口买卖的各种契约实践，来展开分析，并且给出相关的解释；而其目的，乃是希望将当时庶民百姓的日常法律生活的横向秩序勾画出来。从“犯罪控制”来看，本稿的讨论，也基本上涉及了蒙元中国庶民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纠纷和犯罪现象，诸如骂人、斗殴、盗窃、通奸以及劫财杀人，等等；经由这一讨论，而使我们得以观察国家权力的纵向运作，犯罪控制的种种举措与机制。复次，从考察蒙元时期庶民百姓的法律知识的角度来讲，本稿把契约、诉状与“日用类书”中的标准格式联系起来分析，从而把国家律令知识与礼俗习惯知识贯通起来，藉此寻找它们之间的平均值或公分母。在契约文书与诉讼文书中的各种术语或套话，实际上是国家律令知识的社会化与习俗化的表现；反过来讲，也是民间社会的法律实践的制度化与律令化的提升。总之，这些知识的交叉地带，就是传统中国法律知识的平均值或公分母，对于我们理解中国传统法律知识的基本状况与主要特点，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最后，本稿还着力讨论了国家律令与契约秩序的规范空间，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力的互动关系，以及犯罪控制的组织结构、人员安排与空间结构等问题域。虽然因本稿的主题和篇幅所限而未能充分展开，但是这种思考问题的路径，以及由此建构起来的框架，对于我们理解传统中国的权力关系、规范结构、秩序原理及其运作机制，有着基础性或前提性的重要意义。说到底，这不仅是一个方法问题，其中还存在着理论产出的可能或机会。本稿认为，有关这些问题的思考、建构与讨论，对于我们在宏观上把握蒙元中国的社会秩序与犯罪控制的运作机制，具有不可小觑的价值。要之，宏观图像的勾画与微

观故事的深描，在本稿中也有诸多尝试；易言之，如何保持宏观勾画与微观深描之间的张力，乃是本稿努力尝试的一种研究方法。

读者可能要问：为什么选择《老乞大》和《朴通事》作为本稿的分析样本？我的简要理据如下：其一，它们是教科书。众所周知，但凡是教科书，那么它所承载的知识，也就必然具有某种程度的普遍意义；况且，两书还不断被修订，相继沿用了约五百年之久，两书的广泛影响，也就可想而知了。其二，它们是非常熟悉中国的外国人所写的教科书。李朝时期的朝鲜人经常往来中国，无论贸易抑或旅行，都有必要掌握中国的准确信息。据此，两书对于蒙元中国的庶民百姓日常法律生活的介绍或叙述，无疑是作者认为，它们都是在中国生活和经商所必须予以了解的基本知识；正因为是必备的实用知识，也就显示了这些知识的重要和基本。故而，本稿借助它们来透视中国，或许反而能够抓住问题的关键之处。其三，两书的史料价值。以往的中国法律史或法律文化史研究的史料范围，虽然一直都在不断扩展，但是教科书却没有进入学者的视野；因此，本稿对于两书的详尽研讨，乃是一种拓展史料的尝试或努力。尽管它们对语言研究和历史研究来讲，已非新史料；可是，对中国法律史或法律文化史而言，仍然具有全新的价值，值得为此作出必要的尝试。

我想交代的问题，已经基本上讲到了，这篇自序也到了必须圈上句号的时候了。至于内容究竟如何？还请读者浏览一过。至于写得怎样？期待读者的批评与指教。

徐忠明
中山大学康乐园愚墨斋
2011年3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开场白:问题由来	1
一、新史料与新方法	2
二、老乞大与朴通事	5
第二章 商业运作与契约实践	16
一、经济图像素描	16
二、法律构造一瞥	21
三、商业契约实践	24
第三章 日常生活与契约秩序	60
一、日常生活鸟瞰	61
二、日常契约实践	65
三、契约实践概括	95
第四章 社会秩序与犯罪控制	97
一、权力构造与运作机制	97
二、社会控制与商旅安全	100
三、日常纠纷与诉讼实践	116
第五章 结束语:要旨概括	152
参考文献	156
后记	168

第一章 开场白：问题由来

傅斯年先生曾有“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的名言。虽然这句话表达了材料之于学术研究的关键价值，但实际上，傅斯年对于学术研究之进步提出了三条评判标准，而非仅仅满足于新材料的挖掘和利用。它们包括：一是“凡能直接研究材料，便进步，凡间接的研究前人所研究或前人所创造之系统，而不繁丰细密的参照所包含的事实，便退步。”二是“凡一种学问能扩张他所研究的材料便进步，不能的便退步。”三是“凡一种学问能扩充他作研究时应用的工具的，则进步，不能的，则退步。”^①据此足见，在傅斯年看来，现代学术研究的推进，不仅包括新材料的挖掘和利用，而且还包括了新方法的有效运用。遵循傅斯年的教诲，笔者在从事国家社科重点项目《明清时期中国司法构造及其运作原理研究》(10AFX005)以及广东省哲学社科项目《明清时期法律知识的传播与接受》(GD10CFX02)研究时，也颇为关注新材料和新方法的运用。在这一过程中，笔者意外地读到了朝鲜李朝时期(公元1392—1910年)的汉语教材《老乞大》和《朴通事》两书，对于其中叙述的反映蒙元时期庶民百姓的日常法律生活的片段故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于是乎，转而研读原本并不熟悉的元代法律与学术成果，以期探讨有关庶民百姓日常法律生活问题。

必须说明的是，与其他中国法律史或法律文化史的材料相比，本稿将要考察的《老乞大》和《朴通事》记载的法律故事本身，并无独特之处，可以说是普普通通的常见故事；它们的真正意义，实际上体现

^①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原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册，1928年10月，引据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3卷，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页5—7。实际上，傅斯年据以评判学术研究进步的标准只有两条，因为“一”和“二”讲的都是材料问题。

在两书的作者、读者、史料性质和阅读目的四个方面。由于作者和读者都是朝鲜人，因此它们隐含了一种观察问题的特殊视角；因为它们是汉语教材，所以阅读目的是为了掌握汉语口语，从而说明了这些法律故事的普遍性与实用性。笔者以为，用这样的材料来检讨中国法律史或法律文化史，显然具有与其他史料不同的独特价值。

所谓史料之新，并不仅仅是指前人没有用过，而是应该包括学者怎么评估史料，如何利用史料。另外，所谓史料之新，还应该包括据以研究什么问题。就《老乞大》和《朴通事》而言，对研究中国语言史的学者来说，它们已经是旧史料，但对中国法律史学者来讲，它们无疑是新史料。这是因为，不但语言史和法律史关注的问题完全不同，而且它们的研究方法也有根本差异。这样一来，语言史的旧史料，就变成了法律史的新史料。由于《老乞大》和《朴通事》属于“钦颁”的汉语教科书，它们的读者应该包括了政府官员与普通民众，所以其中讲述的内容，也应该是他们共同关心的基本问题。从《老乞大》和《朴通事》的内容来看，基本上集中在商业贸易与日常生活，故而我们可以用来探讨蒙元时期庶民百姓的日常生活。对本稿来讲，如果将其与法律典章、小说戏曲和“日用类书”记载的同类知识比较，那么，我们就能够从中梳理出蒙元时期庶民百姓的日常法律生活的基本面貌，包括他们可能具备的法律知识，以及他们对于法律、契约和司法实践的基本态度。

一、新史料与新方法

对历史研究来讲，人们一直都很关注新材料的发掘与利用；有时，新材料的发掘与利用确实会给历史研究带来意想不到的收获和后果。就中国历史文化研究而言，商周甲骨、秦汉简牍、敦煌文书以及明清档案的发现与利用，几乎改写了相应时代的政治社会和思想文化的历史。与此同时，新理论和新方法的引进和运用，也有类似的功效。比如，当年顾颉刚等人发起和推动的“古史辨”运动，即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例证；再如，现在学者运用计量方法检讨思想史或观念史，也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绩。^① 晚近以来，人类学与历史学的结合，

^① 金观涛、刘青峰合著《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即是一个非常突出的例证。

推进了历史人类学的研究；新文化史研究的视角和方法的引介和采用，推动了医疗史、疾病史、环境史、书籍史、出版史、传播史以及图像史之类的研究。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而对新材料与新方法之于历史研究的重要意义，无论我们怎么强调，均不为过。

关于“新材料”之学术意义，陈寅恪先生在《陈垣敦煌劫余录序》中已有提示：

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预于此潮流者，谓之预流（借用佛教初果之名）。其未得预者，谓之未入流。此古今学术史之通义，非彼闭门造车之徒，所能同喻者也。^①

不消说，用“新材料”来探究“新问题”，背后必有新理论和新方法的运用。也就是说，倘若没有新理论和新方法的运用，有时我们甚至很难看出“新材料”的学术价值，更遑论据以研究“新问题”了。可见，新材料、新问题与新方法往往难以拆解开来进行思考。有时，学者所要研究的问题发生了变化，那么材料和方法也会跟着变化。换言之，研究什么？拿什么来研究？怎样研究？这三个问题每每彼此纠缠，很难单独予以理解和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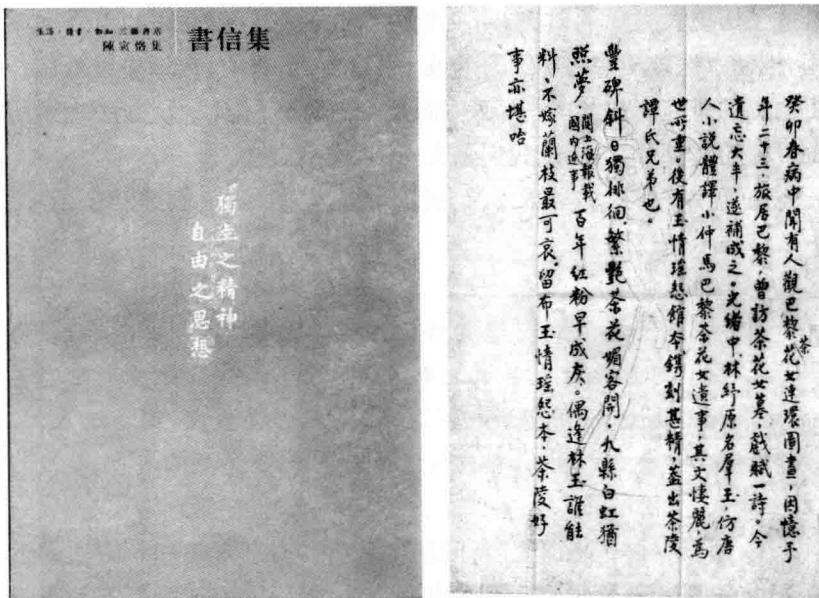
对此，陈寅恪先生在《致刘铭恕》中的自述，也很有示范意义：

弟近年仍从事著述，然已捐弃故技，用新方法，新材料，为一游戏试验（明清间诗词，及方志笔记等）。固不同于乾嘉考据之旧规，亦更非太史公冲虚真人之新说。所苦者衰疾日增，或作或辍，不知能否成篇，奉教于君子耳……^②

姜伯勤以为：“这里所说的‘新材料’，乃指‘明清间诗词，及方志笔记等’，如陈端生弹词七字唱《再生缘》，又如钱谦益、柳如是、陈卧子诸人的诗词，如钱氏之《初学集》、《有学集》，柳氏之《戊寅草》、《湖上草》以及钱柳诸人之《东山酬和集》等。方志如同治修《苏州府志》等。”至

^① 陈美延编：《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三联书店2001年版，页266。

^② 陈美延编：《陈寅恪集·书信集》，三联书店2001年版，页279。



《陈寅恪集·书信集》书影

陈寅恪致梁方仲札(杜金收藏)

于“固不同于乾嘉考据之旧规”的新方法，显然是指“以诗证史”这一颇受学界推崇的新方法。之所以说是“以诗证史”，是因为陈寅恪先生当时正在撰写《钱柳因缘诗释证稿》一书。^①这句话，不仅揭示了陈寅恪先生的学术转向，而且显示了这一转向与当时“国际史学界对心态史、心智史和妇女史的关注同步发生。”^②这里的“同步发生”，实际上也就是“预流”的意思。而《柳如是别传》甫一面世，即刻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它在现代中国学术史上的意义，也得到了学者的公认。据此，新材料和新方法的运用，有着非常深刻的学术意义，它们是推动学术进步的不二法门，绝对不可小觑。

就中国法律史研究而言，虽然有些学者已经跳出了以“正史”和“律典”为基本史料的巢穴，而走向了司法档案和民间法律文书的发掘和利用；但是我们也不必讳言，新材料和新方法的运用，依然没有引起中国法律史学者的足够重视，尚待开拓的空间依然很大。这些年来，笔者尝试利用若干尚未引起学者关注的零碎材料，来研究中国

^① 对此问题的详尽考释，参见姜伯勤：《论陈寅恪先生“新方法”、“新材料”之史学“试验”——陈寅恪先生〈书信集·致刘铭恕〉》，载《史学月刊》2009年第5期。

^② 前引姜伯勤：《论陈寅恪先生“新方法”、“新材料”之史学“试验”》。

法律文化史的边缘问题——虽然被学者所忽略,但是却很重要,做些“拾遗补缺”的工作;笔者相信,这种关注中国传统民众的法律生活或法律实践、法律意识或法律心态的研究进路,由于问题本身日常性与普遍性,因此,在当下中国的学术语境中,很有必要将其建构成为一个具有主流意义的学术领域。^① 据我看来,这一研究旨趣,对于我们深入探讨传统中国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文化价值,有着基础意义,而非精英法律文化叙述的剩余。

具体来说,本稿所谓的新方法,主要是运用法律社会学的某些研究路数,在分析蒙元中国律令典章的规范含义的同时,也留意结合契约实践和诉讼实践来解读它们的社会意义;除此之外,会将借鉴年鉴学派整体史和新文化史的一些研究技巧,希望也能够稍稍照顾到制度规范与法律实践展现出来的法律意义与法律态度。在本稿中,笔者不会采取那种因“画地为牢”而严守学科疆界的研究态度,而是基于研究问题之需要,随机运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或许,这样的研究策略也会带来一些工作上的麻烦甚至失误。就此而言,笔者的研究,只能说是一种初步的尝试,希望来日能作更多的思考与实践。

二、老乞大与朴通事

就本稿的基本学术旨趣而言,乃是以朝鲜李朝时期(公元1392—1910年)的两种汉语教材——《老乞大》和《朴通事》为素材,据以探讨蒙元时期中国百姓的日常法律生活。笔者特别关注的问题,则是那一时代的庶民百姓法律生活的日常性与普遍性。必须指出,这里所谓的日常性与普遍性,并非仅仅是指这类法律实践的频繁程度,实际上还应该包括法律知识分类方面的特殊地位与人们在法律态度上的普遍感受。例如在传统中国社会,与婚姻、田土、钱债案件相比,命盗案件可以说是很少发生,人命案件就更少了;但是,在法律知识分类和法律话语表达上,它们却是犯罪行为的基本类型,因此,民众对于这类频度不高但却感受特深的案件,就形成了一种心理上的日常性

^① 最能反映笔者这一研究旨趣的论文,已经收入以下论著,徐忠明:《包公故事: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徐忠明:《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徐忠明:《众声喧哗:明清法律文化的复调叙事》,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与普遍性。当然，所谓命盗案件很少发生，主要是指暴力性质的犯罪——杀伤以及严重的强盗和窃盗，而不是指小偷小摸；事实上，小偷小摸乃是传统社会发生频度较高的行为，只是较少导致诉讼而已。^① 为了对中国法律史的读者对于《老乞大》和《朴通事》有所了解，似有必要稍作介绍。

关于《老乞大》和《朴通事》两书的基本情况，学界已有很多讨论。通说认为，所谓“乞大”，是指“契丹”的音转，用“契丹”来指称中国；在蒙语中，乃是 hitad 或 kitat 的音译，是指汉人。而“老乞大”，则是“老中国”，意为“中国通”。^② 这里的“通事”，无疑是指翻译；^③ 而“朴通事”，则指“朴”姓翻译。究系何人，已不可考；或系假托“朴”姓作者，亦未可知。另据学者考证，早在高丽（公元 918—1392 年）时期，已有“通文馆”；在通文馆中，还设置了“汉语都监”这种以汉语教育为中心的“译学”机构；后来，通文馆被改名为司译院，直到甲午（1894）改革朝鲜旧制度时被废除为止。在司译院存续期间，教学的语言包括汉语、蒙古语、日本语和女真语（或满语）等。^④ 而在当时，诵读《老乞大》和《朴通事》，则被视为学习汉语的津梁，以致十六世纪初年李朝的语言学家崔世珍在《四声通解·序》（1517 年）中认为：“夫始肆华语者，先读《老乞大》、《朴通事》二书，以为学语之阶梯。”^⑤ 对此，杨联陞也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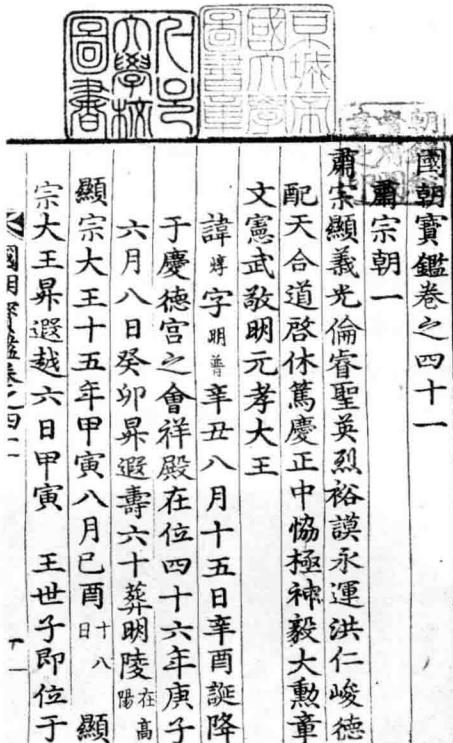
① 在我国法律史学界，对于本稿分析的蒙元时期的这类犯罪，尚少实证研究成果问世，因此笔者难以给出令人信服的数据。据说，命盗案件还有城乡之间的差异。由于乡村是熟人社会，受到人们普遍接受的道德规范的约束，偷盗行为较少发生，但杀伤案件却频度较高；相反，由于城市是陌生人构成的社会，大家没着没落，因此偷窃和欺诈的经济犯罪的频率就相对高一些。参见〔美〕罗伯特·达恩顿（Robert Darnton）：《拉莫莱特之吻：有关文化史的思考》，萧知纬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页 236。

② 参见夏凤梅：《〈老乞大〉四种版本词汇比较研究》，浙江大学博士论文，2005 年，页 23。

③ 在中国历史上，“通事”一词出现甚早，而在《元典章新集》中也有专门规定，主要负责蒙汉语言之间的翻译。参见《元典章新集·吏部》“译史”专条，中国书店 1990 年影印版，页 883—884。关于中国历史上特别是蒙元时期“通事”的研究，参见萧启庆：《元代的通事和译史：多元民族国家中的沟通人物》，收入氏著《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下册），中华书局 2007 年版，页 415—462；另见刘晓：《宋元时代的通事与通军事》，载《民族研究》2008 年第 3 期。

④ 参见郑光：《原刊〈老乞大〉解题》，收入〔韩〕郑光主编：《原刊〈老乞大〉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0 年版，页 2；李泰洙：《〈老乞大〉四种版本语言研究》，语文出版社 2003 年版，页 6。

⑤ 转自李钟九：《〈老乞大·朴通事〉汉语语音研究》，复旦大学博士论文，1996 年，页 2。



朝鲜《李朝实录》书影

出：“老乞大与朴通事，是朝鲜（李朝）初期最有权威的两种汉语教科书。”^①具体来讲，《老乞大》和《朴通事》不但由君王钦颁，而且还被列入了考试科目的范围。下面，我们聊举数条史料以为佐证：

（1）世宗五年（1423）六月：礼曹据司译院牒呈启：“《老乞大》、《朴通事》、《前后汉》、《直解孝经》等书，缘无板本，读者传写诵习，请令铸字所印出。”从之。^②

（2）世宗八年（1426）八月：礼曹据司译院牒呈启：“在前四孟朔取才依三馆例。以《四书》、《诗》、《书》、《古今通略》、《小学》、《孝经》、《前后汉》、《鲁齐大学》、《老乞大》、《朴通事》，周而复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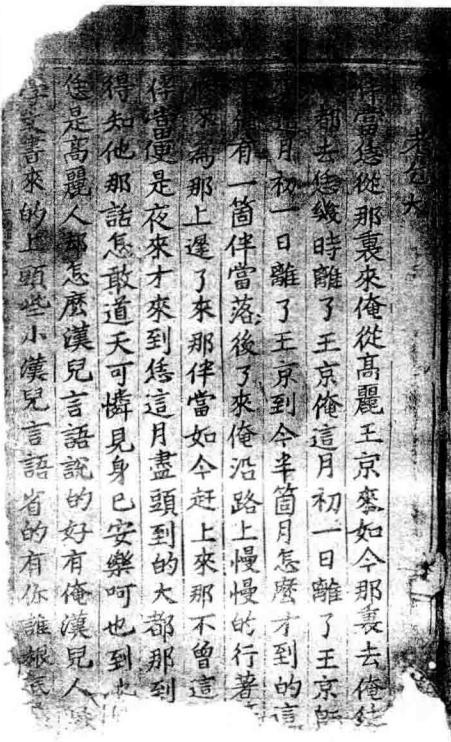
^① 杨联陞：《老乞大朴通事里的语法词汇》，载《老乞大译解》附录，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8年版，页1。

^② 引据〔日〕末松保和编：《李朝实录》第七册《世宗实录》第一·卷二十，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昭和三十一年（1955）刊行，页298。

临文讲试。去庚子年(世宗二年,1420)并令背诵。然因赴京护送押送无时,使臣馆通事或累溯出使,读习无暇。且各年壮,未易背诵。请《小学》、《老乞大》、《朴通事》等书分为四孟溯背诵。其余诸书,依前例临文试讲。且译学之任,言语为大,并试之。”从之。^①

(3) 世宗十六年(1434)六月:颁铸字所印《老乞大》、《朴通事》于承文院、司译院,此二者译中国语之书也。^②

(4) 世祖四年(1458)一月:戊寅礼曹启:“讲习汉训,事大先务,但书册稀小,学者未易得观。请姑将《朴通事》、《老乞大》各一件分送黄海、江原两道刊板,送于校馆印行、广布。”从之。^③



《老乞大》书影

① 前引末松保和编:《李朝实录》第七册《世宗实录》第一·卷三十三,页 505。

② 前引末松保和编:《李朝实录》第八册《世宗实录》第二·卷六十四,页 366。

③ 前引末松保和编:《李朝实录》第十三册《世祖实录》第一·卷十一,1956 年刊行,页 200。